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9號

113年度易字第169號

113年度易字第170號

113年度易字第171號

113年度易字第172號

113年度易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肇峯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161、22622號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764、17847、21146、2114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肇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各自基於加重竊盜或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2時16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統一超商秀工門市後方路邊，徒手竊取周保忻所有置放在上址之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做為代步工具使用。

(二)112年8月25日7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居處其姊姊胡佳惠房間內，徒手竊取所有置放在胡佳惠所有之NIKE球鞋一雙（已返還胡佳惠），得手後據為所有。

(三)112年10月9日10時6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李柏霖所負責管理經營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米酒1

01 瓶，得手後，飲用殆盡。

02 (四)112年10月21日12時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許紘
03 魁所經營之十九川串燒烤店前，徒手竊取許紘魁所有置放在
04 上址之直立式落地菸灰桶1個(價值新臺幣1,000元)，得手
05 後，帶回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00號住處
06 置放。嗣經許紘魁發覺失竊後報警，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
07 獲，並扣有直立式落地菸灰桶1個(已由許紘魁領回保
08 管)。

09 (五)112年12月25日上午9時許，在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湖西巷洪
10 美雲之菜園內，徒手竊取洪美雲所有青蔥2把，得手後，旋
11 遭洪美雲發現並報警處理。經警到場處理，並以現行犯將胡
12 肇峯逮捕，並扣有上開青蔥2把(業已發還洪美雲)。

13 (六)於112年6月24日23時4分許，侵入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
14 0號陳滄浪住處神明廳，徒手竊取陳滄浪所有之2個香爐、1
15 對燭台、3個杯子、1個素柴爐、1組點火器及1組薰香器具等
16 祭祀用品，所竊取之物品業已變賣，所得款項花用殆盡。

17 (七)於112年6月25日1時32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
18 號住家空地旁，徒手竊取陳盡所有置放在上址之紅色腳踏車
19 1輛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逃逸。

20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(6次)、刑法第3
21 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

22 二、按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
23 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已於檢察官起訴後
24 之113年1月23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
25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謝儀潔